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73451 號函、第 11060373452 號裁處書、110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94462 號裁處書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014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記載：「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73451 號……」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73451 號函（下稱 110 年 6 月 25 日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734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該部分應係對原處分 1 亦有不服；復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原處分機關……處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金」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944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揆其真意，該部分應係對原處分 2 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

，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RC 造建築物，其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民眾陳情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198812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88482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第 1 次裁處書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並未改善，復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函檢送原處分 1 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手續。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再以原處分 2 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嗣因訴願人未繳納原處分 2 之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0140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檢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申請行政執行，訴願人不服 110 年 6 月 25 日函、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 1、原處分 2 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 1、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10 年 9 月 11 日將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送達之次日（110 年 7 月 3 日及 110 年 9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各為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及 110 年 10 月 11 日（國慶日補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0 年 8 月 2 日及 110 年 10 月 12 日。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函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5 日函之內容，僅係檢送原處分 1 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另查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之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就罰鍰案件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申請行政執行之函文，核其性質僅為機關間所為職務上之意思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上開 2 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均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訴願人請求撤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10 年罰執字第 00348 284 號通知部分，業經本府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9606 號函移由該分署處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